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材

审计基础

湖南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湖南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1 号

审 计 基 础

湖南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教育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60000 印数: 1—8000

ISBN7—5438—0586—3
F·78 定价: 3.4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任务.....	(7)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	(12)
第四节 审计机构的设置原则	(17)
第二章 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审计标准	(20)
第一节 审计准则	(20)
第二节 审计证据	(23)
第三节 审计标准	(32)
第三章 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38)
第一节 审计方法	(38)
第二节 审计程序	(47)
第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59)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意义	(59)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方法	(67)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70)
第五章 货币资金与结算业务的审计	(72)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72)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审计	(83)
第六章 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审计	(8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87)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审计	(95)
第七章	商品流通企业经营过程审计	(99)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经营过程审计概述	(99)
第二节	商品购进审计	(103)
第三节	批发商品销售审计	(109)
第四节	零售商品销售审计	(114)
第五节	商品存货审计	(117)
第六节	商品流通企业现金流量审计	(128)
第八章	工业企业经营过程的审计	(139)
第一节	供应过程审计	(139)
第二节	生产过程审计	(151)
第三节	销售过程审计	(162)
第四节	工业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169)
第九章	经济效益的审计	(184)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184)
第二节	人力资源利用效果的审计	(190)
第三节	流动资产利用效果的审计	(198)
第四节	设备利用效果的审计	(202)
第十章	审计报告	(207)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	(207)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和编写要求	(209)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写作步骤和方法	(213)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什么是审计

审计，通常是指审计工作，但有时也作为审计工作和审计学的通称。在最初，审计工作的含义仅仅是查帐。新中国建立以前，人们也往往把“审计”翻译为“查帐”。在实际工作中也往往局限于对会计资料的审查。有人从字义上把审计解释为：“审”即审查，“计”即会计。审计被理解为审查会计。随着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内容和范围也不断扩大。目前，国内外学者对审计的概念认识虽然不尽一致，但在几个主要方面，观点是相近的：

（一）审计的对象，主要是会计资料

会计凭证、帐目和报表等会计记录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审计工作主要是通过对会计记录的审查来进行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内容已由传统的财务审计发展到经济业务、经济责任、经济效益审计等诸方面。在时间上，也从过去单纯的事后审计，延伸到事前审计、事中审计等。这些都不能仅仅依靠对会计资料的审计来进行，还牵涉到计划资料、统计资料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其他资料，如财经法纪、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守情况等等。

（二）审计的执行人员是会计人员以外的第三者

由原经手人重新核对、检查帐目，不能称为审计。不论是外部审计还是内部审计，都必须符合由第三者进行审计这一基本特征。外部审计，其执行人员还须来自被审计单位的外部，保持审计人的独立地位，不依附于被审计人，不受被审计人的影响，以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审计的手段是审核检查，其目的是纠错防弊

现代审计是从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完全独立的一种经济监督形式。它与财务监督、税务监督、财政监督、银行监督等一样，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财政法规为准绳，通过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审核和检查，开展监督活动。上述审核、检查、监督，就是审查监督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防止和纠正错误、弊端，揭露违法乱纪、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达到查错、防弊的目的。

根据我国《宪法》和《审计条例》的规定，根据我国社会制度、历史条件和国家赋予审计的任务和职权，综合多数学者的意见，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义可作如下表述：审计是由专职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审计工作与审计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审计学是研究审计理论、审计组织和审计方法的一门社会科学。是以审计工作和审计实践为基础，再从实践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抽象。

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从会计中分离出来而逐渐形成的一门单独学科。它产生于查错防弊的客观需要。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人

们在社会实践中逐步认识到：会计虽然是核算和监督生产过程的有力工具，但会计本身做得是否正确，有无舞弊行为，有加以审查的必要，于是，决定由原来经管钱财帐目以外人员（第三者）来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查，这就是最原始的审计。

我国古代审计起源于奴隶社会的官厅审计，早在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代，国家就有了审计制度，在政府中设置了负责审计的官员。当时国家的财政收支要经过宰夫、小宰、司会的层层审查。宰夫是周代专门主管审计的官员。虽其地位不高，但其责任重大，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这在世界审计史上具有领先地位。秦汉时期，专门设置御史大夫兼理审计，建立了层层审查财物收支的“上计”制度。唐代在刑部之下设置了比部，专管“勾稽天下财赋”，与司法监督并列，使审计工作开始具有独立性、司法性和专业性。公元992年宋太宗淳化三年，采纳户部使樊知古的建议，设置了审计院。这是世界上最早以审计正式命名的审计机构，比国外审计机构命名要早七百多年。元代以后，审计制度有所削弱，从设有专门独立的审计机构退为由户部自行审计。清朝末年朝廷为了加强财政监督，曾拟设审计院，并制定有关审计的法规草案，但没有来得及实施，清朝就被推翻。进入民国以后，政府设有审计院，公布了《审计法》，后又将审计院改为审计部隶属于监察院。创办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了民间审计，后因国民党政治腐败，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审计工作有名无实，很多制度形同虚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也设有审计机构，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审计工作系统。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期，在财政部以及中央各部的财会司（局）内，一般都设有审计处（科），在地方政府的各厅（局）内，在财会处下设有审计科（股），行使审计监督权。五十年代后期，由于

“左”的思想影响，片面追求简化，审计机构被撤销，审计制度废弛，甚至连会计机构内部的稽核工作，也被认为是重复劳动而取消，给经济监督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损失。1982年，我国《宪法》首次规定设立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地方各级政府也设立审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多年来，各级审计机关和各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相继建立起来。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条例》，1987年审计署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具体明确了开展社会审计工作的一些重大问题。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审计条例》，对民间审计进一步作了明确，民间审计有了迅速发展，使我国社会主义审计工作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在国外，现代审计制度大体奠定于十九世纪后期，发展于二十世纪前期，现代审计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管理和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目前，世界上已经有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建立了专门的审计机构，并参加了1968年在日本东京成立的国际最高审计组织，审计工作在许多国家都受到社会的重视和法律上的承认。西方国家的私人企业会计报表，必须取得属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查签证，才算合法、有效，股东才能放心，银行才予以贷款。同时，审计的工作内容也有了新的发展，审计工作的范围从监督财税机关，发展到监督军事、政法机关；从事后监督向事前监督发展；从财政、财务监督向计划、设计的监督发展。

了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国内外的审计现状，可以借鉴历史的、现实的、国际的经验，充实、发展和完善我国审计的理论、内容、方法和体系，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

三、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指审核检查的客体，即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包括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和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地说：根据我国宪法和国务院关于“任何一个有国家资金的单位，都要审计，这是一个制度”的指示精神，我国审计监督的范围，包括国家行政机关、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以及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补贴的、有国家资产的合资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单位。审计的对象是上述单位的经济活动的载体，主要是通过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记录及分析、预测、计划、方案、合同、电子计算机磁盘等记载反映的，其次，也包括有关人员口头反映而无书面资料记载的经济活动。凡客观存在于被审单位，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都是审计的对象。而被审单位无意地或有意地不在书面资料或其他载体中反映，遗漏或隐匿的经济活动，更是审计不可忽视的对象。审计的范围和对象，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审计制度的逐步完善和审计机构的逐步健全和审计实践的不断丰富将不断发展。

四、审计的性质和特点

审计作为进行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既具有其自然属性，又具有其社会属性。

审计的自然属性表现为其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专业工作。有一套科学的审计程序和方法，诸如审阅法、核对法、分析法、复核法、抽样法等等。只有严格遵守审计程序，恰当地运用审计方法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才能达到审计的目的。

审计的社会属性表现为其是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不同社会，审计监督为不同阶级所掌握，为不同的阶级经济利益服务。社会主义审计具有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职能，为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审计，具有不同的特点，我国审计监督的主要特点是：政策性、客观性、独立性、权威性和群众性。具体地说就是：审计活动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作为行动的准则；审计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主观臆断、歪曲事实；审计人员必须保持独立地位，独自行使经济监督权，不受被审计人或外来的影响；审计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不仅本身要大公无私、执法严谨，而且要吸引广大群众参加审计监督工作，制定便于群众行使监督权力的措施，使审计工作群策群力，保证审计监督工作的质量。

五、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审计产生于会计而后又独立于会计。弄清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与区别，有利于发挥审计的职能作用。

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者都是适应人类管理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审计以会计资料为主要工作对象，且运用会计原理和原则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查和判断。在实际工作中，两者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两者的根本目的都是为贯彻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财经法纪、保护国有资产。两者的区别是：

（一）本质和对象不同

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而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会计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审计的对象是会计资料及经济活动。

（二）方法和程序不同

会计是按照经济活动发生的时间顺序，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经济活动与资金运动，不允许间断。而审计的主要

方法却是追溯的、分析的、批判的，在时间上允许间断，而且往往是间断的。审计的范围可以是全面的，也可以是局部的或个别的经济活动。

（三）执行者的地位不同

会计机构是企业单位内部的一个职能部门，由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导和组织安排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性。而审计机构是独立于单位以外的经济监督机构，它代表审计机关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即使是内部审计机构，也是代表上级审计机构或部门、单位领导进行审计监督，审计人员是会计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不直接从事会计核算工作，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四）两者的监督范围不同

会计是根据《会计法》、《财务通则》、《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进行工作的，其监督范围一般是由上级机关的财会部门和单位会计部门，通过会计检查的方法，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对内不对外，范围较窄；审计是由专设的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外部监督，依据审计条例、审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令、制度进行工作。其监督的范围远远超过某一个部门或单位内部，而是着眼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任务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客观存在于审计之中的固有的功能，即审计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具备的能力。概括起来，审计的职能主要是：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

（一）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就是监察、督促被审单位的全部或某一特定方面的经济活动在确定的范围以内正常运行。这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其主要内容是：

1. 对被审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核、检查会计资料、财务收支的合理性、合法性，指出错误，揭露弊端，奖功罚过。确保被审单位增加收入、节约支出，促进增产增收。

2. 对被审单位经济管理进行监督。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从微观经济管理入手，为宏观经济管理决策服务。

3. 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确保财政收支的完成，维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害，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一切违法乱纪的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经济评价的职能

经济评价是通过对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审核和检查，评定被审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有关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备、有效。经济评价应有一套可行的标准和指标体系，反映经济活动的主要方面及其本质属性，衡量单位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的可信程度，作出正确评价，为财政、劳动、银行等部门加强控制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宏观管理提供参考。

（三）经济鉴证职能

经济鉴证是对被审单位的财务状况及其经济活动加以鉴定和证明，据以作出审计结论。鉴证是在审核检查的基础上进行的，审核检查是进行鉴证的前提，鉴证是审核检查的结果。鉴定和证明是紧密相连的，只有通过对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鉴定，才能作出有根据的证明。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具有法律上的

公证作用。它可以确认或解除被审计者的责任，也可作为司法部门裁决的依据。

二、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是由审计的职能所决定的。根据审计的职能，适应客观经济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审计的基本任务是：

（一）审查经济业务的合法性

我国的政策、法令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都必须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国家预算、信贷计划和遵守财经纪律。审计的客体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因而，首先要审查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审查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以便有效地维护国家的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审查经济业务的真实性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是用统一的货币量度，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损益状况。在审计工作实践中，必须把被审计单位的凭证、帐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作为经济活动的主要载体而加以重点审查。在审查会计资料时，应查明工作上的差错与故意营私舞弊的行为，发现问题，分析原因，评估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是否真实可靠，有无乱挤成本、乱摊费用、乱列营业外收支、虚报损益等问题。核实财务成果，使会计资料更好地为微观管理和宏观决策服务。

（三）审查公共财产的安全性

国家机关、群众团体、部队、学校和各企事业单位为了正常行使其职能或完成各自的任务，必须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和财

产物资。作为经济监督活动的审计，理所当然地担负着审查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任务，切实查明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手段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密，人力、物力、财力的运用是否合理，实物保管是否符合制度规定，计量、验收、领取、发放、盘点制度是否遵守，实物数量是否真实、完整，有无被贪污或被盗窃，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

（四）审查经济活动的效益性

讲求经济效益，是一切经济工作的中心环节。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对被审计单位的资源财产是否充分利用，有无损失浪费，经济效益如何，严加评审，提出挖掘潜力，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对经济活动效益性的审查，既可以是事后或事中的审计，也可以是事先对经济效益的审计，便于决策者作出选择，减少生产和经营上的盲目性。

审查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和效益性，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在进行某项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审查时，往往会牵涉到弄虚作假、贪污受贿、铺张浪费以及财产管理混乱和制度上的漏洞等问题。因此在审计工作中，对上述各项任务要统筹兼顾，不可偏废，在审计中连带发现的问题，应一并重视，加以处理。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在例行审计的职能、完成审计任务后而产生的客观效果。归纳起来，审计有制约和促进两方面的作用。

（一）制约作用

审计通过审核检查，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鉴证，揭发错误和弊端，制止违反财经法规制度、侵占资财以及严重的损失浪费等行为，从而保证国家各项财经政策的贯彻执行，维护经济秩序。

（二）促进作用

审计通过对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及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核检查，对被审单位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评价，指出其合理方面，以便继续推广；指出其不合理方面，提出建议，以便改正，促使被审单位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会计组织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突出重点，勇于改革，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我们的思想观念必须与之相适应。在审计工作中，要增强改革开放意识，勇于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要增强宏观意识和法制观念，从宏观着眼、微观入手进行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宏观管理方面的作用。国家审计署于一九九二年底提出了关于强化审计监督的意见，指出今后审计的重点是：

1. 各级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管理的国家资金和借用的外资；
2. 国家和地方金融保险机构管理的信贷资金和保险基金；
3. 掌管国家资金较多的政府部门；
4.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农业、科教、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
5. 对财政经济全局影响较大和国家财政给予补贴较多的重点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为了突出审计重点，要逐步减少对一般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审计，在必要时可进行抽审。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和国有企业众多的情况，国家审计署提出了改革企业审计的办法，其主要内容是：

1. 审计机关主要审计重点企业和财政补贴较多的企业，其

它国有企业，逐步改为在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鉴基础上进行抽审；

2. 审计的内容主要是资产、负债、损益是否真实，并逐步延伸检查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

3. 审计中涉及到企业法定经营权范围内的问题，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 对企业举报其他单位摊派人力、物力、财力等问题，及时调查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举报制度。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

按照一定的标准，将性质相同的审计活动加以归纳，就是审计的分类。科学的审计分类，有助于加强对审计的认识，探索审计的规律，更好地组织审计工作。由于审计对象的内容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因而审计分类的标准很多，分类的方法也不一致，本节仅就审计的基本分类和审计的其他分类两方面加以阐述。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审计的基本分类是指能够说明审计作为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的本质的分类，包括按审计的目的、内容划分和按审计的主体划分两种类型。

(一) 按审计的目的和内容划分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即传统的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以及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和有效所进行的审查。它既要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又要审查各项资金的

使用情况。其目的在于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遵守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律、法令、财务通则、会计准则与财务会计制度，借以纠错防弊，提出改进和加强财务管理的建议。

2.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对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中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所进行的审计，其目的是揭露和打击违法乱纪行为和经济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利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根据有关法规和标准对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果、资金利用效率、基本建设投资使用效果等经济效益指标及其影响因素所进行的审计监督。它是通过对被审计单位各项有关资料的审查，考核其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利用情况和效果，评价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水平等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判明经济效益的高低，探索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以达到促进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和评价活动。经济效益审计不但是国家审计的重要内容，也是内部审计的主要目标和日常工作内容。

4. 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审查国家与企业、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行政领导与企业法人代表之间履行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完成任务情况的审计。通过审计，评价经济责任，查明违法乱纪和失职行为，提出改进经营管理、解除经济责任或追究处理的建议。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使用国家资金、财产的情况；完成计